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2018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1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9,147,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43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0.77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減少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22,512	23,949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1,824	10,519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263	1,219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	8,276	12
	42,875	35,699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為42,8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5,699,000港元），包括(i)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22,5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3,949,000港元）；(i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11,8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519,000港元）；(iii)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2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219,000港元）；及(iv)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8,2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2,000港元）（包括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及資產管理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1%。該增加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業務（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起已開始全面營運）所致。

新加坡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包括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作旅遊用途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購買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於香港之旅遊代理業務之收益包括提供有關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之旅遊代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綜合收益之約52.5%或22,5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3,949,000港元）乃來自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其中21,8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2,157,000港元）及6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792,000港元）乃分別來自新加坡及香港之市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源自提供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收益達11,8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5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4%及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綜合收益之約27.6%。

就財資管理業務而言，證券投資產生變現收益淨額2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219,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綜合收益之0.6%。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之收益為8,276,000港元（佔總綜合收益約19.3%）（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2,000港元），包括(i)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2,6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000港元）；(ii)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1,8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000港元）；(i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iv)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3,5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及(v)資產管理費收入1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為3,3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568,000港元減少55.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本集團新加坡旅遊業務之獎勵收入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所致。

開支

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為33,9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1,114,000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為5,0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704,000港元）。其他開支為21,1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3,888,000港元）。

員工成本降低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計提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撥備。其他開支增長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起已開始全面營運之金融服務業務之租賃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間企業訂立協議以成立一間合資企業（主要從事經營馬來西亞旅行團及旅行社業務），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及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此後，本集團有權收取相等於其馬來西亞旅遊業務之除稅前溢利90%之管理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溢利為624,000港元。加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1,1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為4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7,000港元）。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對所收購業務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任何潛在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在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協助下審閱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高於有關可收回金額，有關資產乃作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之收購Safe2Travel Pte Ltd之一部分而購入並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期內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管理層再次審閱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較同年第二季度進行之減值測試而言低於有關可收回金額。於兩個期間，並無發現無形資產出現再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之融資成本為6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99,000港元），歸因於短期銀行借款利息。

業務回顧

旅遊業務

於回顧期內，旅遊業務分部之表現仍未如理想。本集團之新加坡旅遊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輕微減少至21,8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2,157,000港元）。本集團之香港旅遊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大幅減少至6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792,000港元）。該分部之整體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降低至22,5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3,9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0%。

放債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11,8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519,000港元）。該增加歸因於報告期間向客戶收取之平均利率增加。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本金總額7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22,126,000港元）之新貸款，並自其客戶接獲預付款項及還款54,1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6,8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平均每月應收貸款結餘（不包括累計應收利息）為數149,0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52,633,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董事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由於概無本集團未能收取所有到期款項之客觀證據（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故概無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財資管理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購入總市值分別為62,827,000港元及人民幣4,867,000元（相等於5,911,000港元）之香港股票及深圳A股。於去年同期，本集團購入總市值為11,578,000港元之香港股票。此外，本集團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加交易成本32,9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0,689,000港元）出售市值為3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1,710,000港元）之香港股票。加上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98,000港元），本集團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2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21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市價重新計量股票組合，並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錄得未變現收益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變現虧損452,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起已開始全面營運。於回顧期內，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為8,2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2,000港元），包括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2,6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000港元）；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8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000港元）及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證券業務之手續及結算收入3,5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及資產管理費收入1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之牌照。

展望

於未來季度，旅遊業務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新加坡旅遊業務之盈利能力面對經營成本上漲及激烈價格競爭帶來之壓力，而香港旅遊業務面臨其他酒店住宿及機票以及網上旅遊預訂服務供應商之激烈競爭。管理層將慎重地監察市場，採取適當措施及業務策略，應對市場狀況轉變。

二零一八年餘下時間之經濟前景仍不明朗，預期香港證券市場將出現波動。本集團將於未來季度就財資管理業務採取保守投資方針。管理層將審慎監察香港股票市場，不時改變本集團股票投資組合，並於適當時將本集團持有之股票變現。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預期將分配更多資源發展該業務。管理層於其評估及審批新貸款時已採取更為審慎之方針，藉以降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日後將透過加大營銷力度及分配更多資源向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繼續發展金融服務業務，以增加及拓闊收入來源。申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將向客戶提供更多綜合服務，為本集團創造更大價值及協同效應。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Heng Tai Finance Limited（「認購人」），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之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票面年利率為8%。可換股債券可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24個月轉換期內按每股轉換股份0.1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轉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轉換本公司最多695,652,173股股份。轉換股份將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於本報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6,900	7,829	22,512	23,949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	4,413	3,356	11,824	10,519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4	876	9	2,610	9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4	1,212	3	1,880	3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1	-	12	-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1,233	-	3,598	-
資產管理費收入		112	-	176	-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5	71	64	263	1,219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	9,908	473	25	(45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206	3,865	3,352	7,568
員工成本		(10,882)	(16,415)	(33,946)	(41,114)
折舊及攤銷開支		(1,624)	(1,752)	(5,031)	(6,704)
其他開支		(7,880)	(5,464)	(21,173)	(13,88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	-	-	(2,000)	(10,000)
融資成本	8	(212)	(193)	(621)	(49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虧損)		624	(86)	(488)	(67)
		5,958	(8,311)	(17,007)	(29,4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437)	(552)	(1,126)	310
		5,521	(8,863)	(18,133)	(29,147)
期內溢利(虧損)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01)	2,433	(2,705)	10,981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350	237	(284)	90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151)	2,670	(2,989)	11,88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370	(6,193)	(21,122)	(17,2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5,521	(8,863)	(18,133)	(29,1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370	(6,193)	(21,122)	(17,266)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0.13	(0.21)	(0.43)	(0.77)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季度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整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季度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附註3。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季度財務資料所載數額乃按照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計算，但並無含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有關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乃按照各自準則及修訂本內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變動。

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收入11,8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519,000港元）。

4. 孖展融資之經紀佣金及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經紀佣金收入2,6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000港元）及孖展融資利息收入1,8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000港元）。

5. 證券投資之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減於上個財政年度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之已確認股息收入。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餘下公平值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變現收益淨額：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627	-	33,000	31,7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賬面值加交易成本	(12,639)	-	(32,967)	(30,689)
	(12)	-	33	1,021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83	64	230	198
	71	64	263	1,2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9,908	473	25	(45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淨額	9,979	537	288	767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管理及行政收入	968	1,030	3,043	3,214
商務信用卡回贈	68	131	358	40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	149	344	292
來自政府補助之就業補貼	51	102	232	171
銀行利息收入	58	58	119	117
雜項收入	69	33	101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845)	-
獎勵收入	-	2,362	-	3,334
	1,206	3,865	3,352	7,568

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號分配至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即旅遊業務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對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乃在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及貼現率15.94%(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6.01%)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28%(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75%)之穩定終端增長率推算，以考慮市場之經濟狀況。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估計有關。該估計乃基於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包括現時經濟環境下旅遊業務之波動。新加坡旅遊業務分部之實際銷售額及溢利下跌，低於預期水平，因此，管理層已修訂現金流量預測。為此，管理層檢討旅遊業務目前及預期之表現，結果顯示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高於相關可回收金額。按此基準，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就商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號)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港元)。

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再次檢討旅遊業務目前及預期之表現，並評估是否存在須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之任何跡象，而結論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形資產並無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跡象。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銀行借款利息	212	-	621	54
銀行透支利息	-	193	-	445
	212	193	621	499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437)	(552)	(1,466)	(1,732)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	-	340	2,042
	(437)	(552)	(1,126)	310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兩個期間，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由於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採用之 盈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5,521	(8,863)	(18,133)	(29,147)
	5,521	(8,863)	(18,133)	(29,14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62,867	4,247,423	4,262,867	3,786,631
	4,262,867	4,247,423	4,262,867	3,786,631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假設其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期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11.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兩個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10,840	(17,353)	(321,186)	668,056
期內虧損	-	-	-	-	-	(18,133)	(18,13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705)	-	(2,705)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284)	-	(28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989)	(18,133)	(21,122)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失效(附註13)	-	-	-	(10,840)	-	10,840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	(20,342)	(328,479)	646,93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524	859,253	32,589	-	(32,258)	(292,737)	602,371
期內虧損	-	-	-	-	-	(29,147)	(29,14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981	-	10,981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900	-	90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1,881	(29,147)	(17,266)
發行普通股(附註a)	7,105	63,940	-	-	-	-	71,045
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2,656)	-	-	-	-	(2,656)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13)	-	-	-	10,840	-	-	10,84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10,840	(20,377)	(321,884)	664,33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配售710,450,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約為68,4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

13.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舊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且於同一會議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容許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該兩項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購股權可於由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前按照該計劃條款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購股權數目為468,600,000份（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授出之213,000,000份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授出之255,6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6%及6%）。上述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屆滿及失效。期內，概無於屆滿日期前行使購股權及概無授出購股權。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0.114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0.136港元

13. 股份付款交易 (續)

下表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於期內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數目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參與者類別			
董事	42,600,000	(42,600,000)	-
僱員	426,000,000	(426,000,000)	-
於報告期末	<u>468,600,000</u>	<u>(468,600,000)</u>	<u>-</u>
於期末可行使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0.126</u>	<u>0.126</u>	<u>不適用</u>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 已授出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五日 已授出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參與者類別				
董事	-	35,500,000	7,100,000	42,600,000
僱員	-	177,500,000	248,500,000	426,000,000
於報告期末	<u>-</u>	<u>213,000,000</u>	<u>255,600,000</u>	<u>468,600,000</u>
於期末可行使				<u>468,6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不適用</u>	<u>0.114</u>	<u>0.136</u>	<u>0.126</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 10,840,000 港元，計入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確認該等開支。

14. 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350	195	2,510	585
離職後福利	14	8	34	23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197	-	903
	1,364	400	2,544	1,5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附註)	管理及行政收入	968	1,030	3,043	3,214
	秘書費用及其他辦公費用	34	-	101	-

附註：蒙翰廷先生（為本公司兩名董事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之近親）及蒙建強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15.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將按票面利率每年8%計息，須按年支付，且到期期限為兩年。除非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規定者先前轉換或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按於到期日尚未贖回的全部本金額贖回。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79,500,000港元，其中：(i)60,000,000港元擬用於為本集團之放債業務；(ii)2,300,000港元擬用於增加環球大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繳足股本；及(iii)17,200,000港元擬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證券孖展融資業務。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蒙建強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00,000	12.48%
蒙品文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00,000	12.48%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0	0.03%

附註：

- 該等股份以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lent Mind**」）之名義登記並由Excellent Min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4,262,867,05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為本集團成功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終止。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類別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張國偉先生	2017A	35,500,000	-	-	(35,500,000)	-
	2017B	7,100,000	-	-	(7,100,000)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合計		42,600,000	-	-	(42,600,000)	-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17A	177,500,000	-	-	(177,500,000)	-
	2017B	248,500,000	-	-	(248,500,000)	-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計		426,000,000	-	-	(426,000,000)	-
合計		468,600,000	-	-	(468,600,000)	-
於期末可行使						-

附註：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17A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0.114港元
2017B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0.136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所示，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237,750,000	29.04%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32,000,000	12.48%

附註：

1.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永恒策略投資」)，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764)。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永恒策略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1,237,75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恒策略投資被視為擁有1,237,75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Excellent Mind」) 持有，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 (均為執行董事) 分別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4,262,867,050股股份計算。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主席）、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組成，並遵照GEM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

審閱季度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團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財務資料及季度報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業績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經已作出充分披露。

競爭性權益

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於永恒策略投資之約15.39%已發行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並為其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放債、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與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張國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